

[首页](#)[政府信息公开](#)[党的建设](#)[办事服务](#)[互动](#)[首页](#) > [政府信息公开](#) >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 [行政许可](#) > [公告公示](#)

标题:	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文物保护单位评估成果的公示				
索引号:	11150300MB14571840/2022-01783	发文字号:			
发文机构:	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	信息分类:	公告公示		
概述:	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文物保护单位评估成果的公示				
成文日期:		公开日期:	2022-02-18 17:12:33	废止日期:	
				有效性:	有效

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文物保护单位评估成果的公示

发布时间: 2022-02-18 17:12:33 作者: 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 来源: 乌海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 浏览次数: 126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有关区域评估工作部署安排,优化营商环境,缩短项目前期手续办理周期,减轻企业负担,按照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联合下发的《关于加快推动全区区域评估工作的通知》(内自然资字〔2021〕476号)要求,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完成文物保护单位评估两级文物保护单位报请自治区文物局核查,现已取得《自治区文物局关于乌海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文物核查的意见》(内文物保函〔2022〕55号)。现将结果进行公布,以供区域内项目共享、应用。

附件:《自治区文物局关于乌海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文物核查的意见》

202

附件:自治区文物局关于乌海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文物核查的意见(内文物保函〔2022〕55号).pdf

[上一条: 关于注销乌海市新思维有限公司琪隆分校办学许可证的公告](#)[下一条: 关于注销乌海市捷径教育培训学校办学许可证的公告](#)

技术支持：乌海市人民政府信息化工作办公室

 内公网安备：15030202000162号

